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明矿、任凯杰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200股，回购及注销办理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67,996,636元变更为人民币为167,959,436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67,996,636股变更为167,959,436股。鉴于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目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99.6636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95.9436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799.6636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795.9436 万股，均为普通股。
------	------------------------------	------------------------------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